

关于华夏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三期)

华夏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碧水”、“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指派薛虎、栗帅、尹梦蝶、江德平、谢圆斌参与辅导,其中薛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前次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张莉兴、钟昊君因公司内部岗位变动原因,退出辅导工作小组。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员工,且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的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其中薛虎、栗帅为保荐代表人。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辅导期主要的辅导方式包括日常交流辅导、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个别答疑、专题研究咨询等。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

的财务、投资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建立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2、督促公司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完成外部董事补选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继续完善财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健全会计管理体系，并实现有效运作；

3、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及其关键少数人员的“口碑声誉”情况，督促辅导对象及其关键少数人员避免发生影响“口碑声誉”的事项，建立健全防范口碑声誉问题的长效机制；

4、引导辅导对象充分了解并准确把握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均能较好地根据辅导计划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五）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9 月，因个人原因，梁正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阎琳女士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牛红勋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

2024 年 10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兵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确保公

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同意聘请丁涛先生、赵志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余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完善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日常交流辅导、组织自学等方式帮助公司及接受辅导人员进一步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在辅导工作小组的辅导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的相关风险

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张传兵和/或部分股东曾与部分投资入股的投资机构签署了带有回购义务及其他特殊权利的投资协议。鉴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若未能按照约定情形提交上市申请或者实现上市目标，存在触发对赌回购条款的可能。若触发回购条款，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和/或其安排的主体履行回购义务。若触发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内容约定的履行回购义务事项，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风险，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将面临较大债务风险。

2、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2023 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使得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为正数。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规模仍然较大。尽管应收单位主要为地方政府平台企业，实际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一方面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业务发展，另一方面也不排除因账期延长或客户资金困难等而发生坏账准备增加，甚至坏账损失的风险。

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督促公司继续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管理，确认回款情况，避免出现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回收，

进而发生坏账的情形。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德证券参加本期辅导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继续开展下一阶段辅导工作。

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德证券将继续认真履行辅导义务，按照辅导计划安排推进各项辅导工作，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具体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1、协助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遵守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加深辅导对象对信息披露、董监高行为规范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

2、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股权结构的清晰性、稳定性，协助公司对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清理的工作。对于可能已触发回购情形的，协助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积极与投资方对已触发情形的后果及违约责任进行协商沟通，避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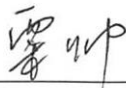
3、持续关注公司回款情况，督促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管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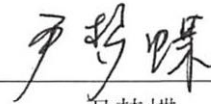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夏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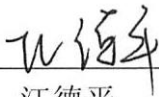
薛 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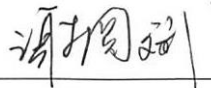
粟 帅



尹梦蝶



江德平



谢圆斌

